

# 巴彦淖尔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 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推进节约用水工作，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24〕81号）要求，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关于建立健全内蒙古自治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内发改价字〔2018〕894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黄河流域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内水资〔2025〕88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巴彦淖尔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试行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要以保障非居民用户合理用水需求为前提，以严格用水定额管理为依托，以改革完善计价方式为抓手，通过健全制度、完善标准、落实责任等手段，提高用水户节水意识，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各旗县区要进一步促进节约用水，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和用水定额的引导作用，全面落实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因地制宜。**各旗县区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资源禀赋条件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科学制定水价细则政策。

**二是保障合理需求。**在反映水资源稀缺程度、引导并促进节约用水的同时，要保障非居民用户的合理用水需求。

**三是积极稳妥推进。**立足本地用水结构，对重点行业和用水大户实行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加快完成“一户一表、抄表到户”改造，不断积累经验，完善政策，逐步扩大实施对象范围，循序渐进、全面推开。

## 三、主要内容

### (一) 实施范围

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实施范围为使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市政、环卫、绿化、消防等公共用水暂不执行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

### (二) 定额确定

**1. 城镇非居民用水定额：**执行《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DB15/T 385—2020)通用值标准。对于该定额标准未涵盖的行业用水标准，应按照国家相关行业用水定额规定执行。

**2. 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定额：**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黄河流域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执行，即《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GB45669—2025)和《黄河流域服务业用水定额》(GB45670—2025)发布实施后，宽松于强制性用水定额的

原国家和自治区级用水定额标准不再适用,按强制性用水定额执行;自治区级用水定额严于强制性用水定额的,按自治区级用水定额执行。

**3. 特殊情形:**对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和国家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均未明确规定的,参照其他地区同类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或同行业先进水平执行。

### **(三) 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

#### **1. 非居民用水: 经营、行政事业和工业用水等。**

(1) 原则上水量按三档划分: 水量基数为行业用水定额水量或水行政部门下达的计划用水量; 基本水价(一档水价)是保证用水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执行规定的到户水价。

(2) 第一档水量为超过行业用水定额水量或水行政部门下达的计划用水量, 超定额(计划)水量20%(含)以下, 加价标准为一档水价的0.5倍。

(3) 第二档水量为20%以上至40%(含)的水量部分, 加价标准为一档水价的1倍。

(4) 第三档水量为40%(含)以上的水量部分, 加价标准为一档水价的2倍。

#### **2. 特种行业用水: 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纯净水制造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1) 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定额标准或水行政部门下达的计划用水量; 基本水价(一档水价)是保证用水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执行规定的到户水价。

(2) 第一档水量为超过行业用水定额水量或水行政部门下达的计划用水量, 超定额(计划)水量20%(含)以下, 加价标准为一档水价的1倍。

(3) 第二档水量为20%以上至40%(含)的水量部分, 加价标准为一档水价的2倍。

(4) 第三档水量为40%(含)以上的水量部分, 加价标准为一档水价的3倍。

**3. “两高一剩”行业: 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黄河流域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内水资〔2025〕88号), 分档水量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黄河流域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执行, 即《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GB45669—2025)和《黄河流域服务业用水定额》(GB45670—2025)发布实施后, 宽松于强制性用水定额的原国家和自治区级用水定额标准不再适用, 按强制性用水定额执行; 自治区级用水定额严于强制性用水定额的, 按自治区级用水定额执行。基本水价(一档水价)按照各旗县区工业用水价格执行; 第一档超定额(计划)水量20%(含)以下, 加价标准为一档水价的1倍。第二档水量为20%以上至40%(含)的水量部分, 加价标准为一档水价的2倍。第三档水量为40%(含)以上的水量部分, 加价标准为一档水价的3倍。

#### **(四) 加价项目**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仅为基本水价加价，不包含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和各种附加。

#### **（五）计费周期**

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计量缴费以年度作为一个周期进行核定。

#### **（六）定期评估和用水计划调整**

旗县区各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地区实际情况，做好定期成本监审和用水计划。每三年对本地区城镇供水价格制定执行、用水计划、行业运行状况及风险等进行定期评估，提出优化水价方案和用水计划方案，并向当地政府报告。

**（七）城镇公共供水企业负责供水范围内非居民用水户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费的征收。**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收入主要作为供水企业收入，用于管网及户表改造、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质提升等。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细化任务分工。各旗县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建立协同工作机制。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各部门做好城镇用水加价标准等制定工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做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

（计划）累进加价具体分档水量、计费周期和加价收入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督促企业做好“一户一表”改造；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做好非居民用水定额（计划）核定工作。

**（二）推进价格成本监审和信息公开。**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同时，要加强对供水企业价格成本监审的常态化管理，进一步健全供水企业信息披露机制，继续推进供水企业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结论公开，扩大公众参与范围和程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完善配套措施。**各旗县区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完善用水计量设施，积极推行智能化管理，提高用水计量效率和精准度，为建立健全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提供更有利的基础条件。逐步理顺城镇供水价格体系，建立完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价格调整的长效机制。在统筹研究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污水处理费、水资源税等政策基础上，创新体制和机制，积极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落实。

**（四）加强督导落实。**市发改、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加强对各旗县区的工作指导、督导和检查，督促各旗县区将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旗县区要加强舆论宣传，强化水情教育，大力宣传我市水资源紧缺现状，引导各用水主体树立节水观念，提高节约用水自觉性。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政策解读，适时宣传政策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各方共识，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试行方案》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